**厦门大学2013年春季台湾校际交流项目通知**

**(第二批)**

各相关院系：

为加强两岸之间的人才培养及交流合作，本着"优势互补、平等互惠"的原则，厦门大学与台湾31所高校签订了校际交流协议，并于其中24所高校开展学生交换项目。目前我校2013年春季台湾校际交流项目第一批选拔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第二批项目的选拔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条件
1. 申请人必须是在读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良好；**部分项目接收硕士研究生，申请人必须征得导师和学院的同意.**

2. 申请人必须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富有组织能力、领导能力、沟通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，并能适应在新环境下的学习和生活。
3. 愿意到各交流学校相关专业插班学习，期满后返回本校继续完成学业。**遵守交流院校的规定，不于交流院校学期结束前提早返回，否则对方学校将不发给成绩单。**
4. 家庭经济条件许可，有能力自行支付往返旅费、学习期间生活费（按照当地的消费水平每月大概1500－2500RMB之间）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及其它杂费。

5. 于交流院校免交学费，但不论是免住宿费或自付住宿费，在**我校学费必须正常缴纳，在我校住宿按公寓办要求办理退宿或正常缴纳住宿费。**

二、选拔办法
1.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到所在院系报名，各相关学院经过筛选并向港澳台办提交推荐名单，**学校港澳台办不接受学生个人的直接报名申请**。

2**.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给定的名额推荐候选人**，超出规定名额的，港澳台办将拒收材料。
3. 各学院将推荐材料及名单送至学校港澳台办公。港澳台办将负责审核申请资料，材料合格者将参加我处与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组织的面试，并最终遴选合适的人选。

三、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1.个人交流项目申请表1份 (附件2)；
2.学生成绩单1份(须盖学院印章和注明专业成绩排名)；
3.相关英语水平能力的证明；

四、截止时间

请学院务必于**10月24日中午前**将学院回执及申请材料送至港澳台办，**学院回执需同步发送电子版至xmuhxy@gmail.com**。面试将于10月25、26日两天集中进行。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2012年10月19日